2026年园区车坊中转站垃圾转运容器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3402001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六楼
联系人：任雪杰
联系电话：0512-62871726

乙方（供应商）：江苏三迪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振兴路 66 号　　邮政编码：225401
联系人：周卫康　　手机号码：13961015827
办公电话：13961015827　　电子邮件：13961015827@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908室
联系电话：18626107067、0519-85159592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591-JSZG-T2026-0016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2026年园区车坊中转站垃圾转运容器采购项目

2、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16个车坊中转站的转运车垃圾容器，并负责甲方现有16个旧垃圾转运容器的回收。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免费为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其掌握操作技能为止。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卫康　　身份证号：321283198511160211

3、交货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垃圾转运容器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合同价款的构成及支付

1、合同价格及构成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593600.00元。

上述费用包含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二次报价，各项结算单价按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单价下浮之后的单价执行，下浮率=（第一次报价总价-成交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

2、支付

2.1、支付方式

（1）进度款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80%-考核扣款

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并签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支付。

（2）尾款：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合同价余款（无息）

2.2、支付流程

乙方每期工作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支付金额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相关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3、支付材料

在首次付款前，乙方至少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验收证书等。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三、履约保证金

1、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79680.00 元）。

2、履约保证金（无息）在货物交付完成且《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货物未发现缺陷，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甲方退还(无息)。如乙方对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在本协议或本项目项下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金、欠款、赔偿等各种款项，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四、质量与验收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3 年厂方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2、伴随服务：详见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3、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的期限（但不得少于甲方要求的期限）。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八、责任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设备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操作人员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争议解决

1、管辖法院及送达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方式为乙方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3、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5、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一、其他内容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园采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帐号

开户名称：江苏三迪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兴市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66336050374890

十二、合同的组成、解释及份数

1、合同文件的组成

1.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其他合同附件。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的文字和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合同正本的数量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签订日期与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 5 月 15 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十二、合同附件

1、廉政协议

2、项目安全协议书

3、报价表

4、技术要求

5、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交货期说明表

6、备品备件及易损品一览表

7、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